







未成年人開戶暨往來事項申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	同意書	: 人俏	总未成	年人							()	身ら	子語	歪 紛	充一	- 緋	角弱	ŧ:)	之	法	定	4
	人,兹、同意									笳	圄	· (可	- 泊	갩	,	伯	不	可	冶	幻	濯	(=	:))						
	(-)]開立	L存款	帳戶	(不	包括	五支	三票	存	款))																			
		1. ∐	得由約	該未 足事項										-	.,	_										_			•	•
		• □	鑑	、定期	性存	款質	質借	等	各工	頁队	すか	口之	金	融	商	品	及	服	務	0										
		2. 📋	得由嗣行	該限 发之有																										
	(-) [_ 88 _	用纟	内定、	更	换印	3 鑑	等	各二	項网	付力	口之	金金	融	商	品	及								•		,	•		
	(二)[」 開工 得由	上信託	成年	及む人々	て質	理,一	财 法	田丘	• <u>()</u> (理	<u>缸</u> i	<u></u> 、全	權	處	理	開開	<u>:)</u> 户	及	開	立口	帳	户员	嗣彳	复 =	之扌	足貨	〔理	! 財	商	밁
			官事項 役、境																											
		商品	品條件	並告	知相	目關	風	險	、信	託託	報	酬	`	重	要	契	約	內	容	與	各:	項:	費月	月三	並系	巫声	上了	解	時	,
			見為貴 口之一																											
	(-) [易气	卓文件	上具	簽码	崔認	0																							
	(三)[〔年人〕 也法定·																											
_	11 /-	同意	意書為.	準。							-										-									
_	、 凡 伯		· 定代 }未成																											
=	爭		医人后] 音心	1	七 年		4	羌	纤厚	归,	\	> 4	ト 尚	文 山	E 6	5	人 =	Ł.	t:	E. J	. 4	E ii	t i	上分	· +	: 在	在	去人	ı`.
_	前,	該帳	戶之	存款	、提	是款	• :	轉巾	長等	各	項	交	易	倘	涉	及	兌	换	新	台	幣:	者	,)	應人	衣木	目屬	月法	令	或	主
			見定辦 ¿年人																											
	開戶	後之	各項	業務	往來	服	務:	事习	頁所	生	糾	葛	, ;	概	由	立一	司	意:	書	人 I	自彳	亍 貟	負責	į,	與	! 貴	行	無	涉	0
四	、 法定 意書 :		如有一个之代。																											
	則順	延至了	一誉																											
£.	有效 、立 l	同意書																												
			: 貴 行 法人金																											
	或金	シ融 監	豆理機	關、	立后	〕意	書	人戶	折后	〕意	之	對	象	(女	ם:	貴行	テキ	も同	行	銷.	或る	泛互	運	用	客月	5 貧	料	之位	公司	,
			作推廣 所 列																											
	之作	目人資	[料為	蒐 集	、處	建理	及:	利月	月及	國	際	· 傳	輸	;	立	同	意	書	人	並	同	意 :	貴種	テオ	於原	夏イ	5上	述	業	務
			的或 - 下,																											E
六	、立同	意書	人經	貴行	告知	己	充分	分睹	解	本	同	意	書月	内匀	容」	且言	羊	划力	責有	テキ	١٢	蒐	集	٠,	處王	里及	と利	用	個	
		平舌矢 条解斜	書」	,亚	駅 胖	可!	00 1	于田	〕〕	基	銀	行	網力	占_	上了	至司	旬 (wv	vw	· N	GI	рa	Ink	.C	оп	1)	,或	,冶	各	分
比			<u>.</u>																											
∄/ ს	基商業 立同意									(親		<u>, </u>	立	同一	音 非	<u>₹</u>	•										(:	親簽	<u> </u>	1
			•						•	小水	双.						•										()	19°C 735	X /	
	稱謂:												稱																	
			編號:												登約	を一	- 編	號	:											
	電話:												電	話	:															
				日其						年						月						日								
注	:1.本 2.若		書須由 存款帳											成	年,	人出	出具	! 所	介有	法	定	代	理,	人 F	司意	、書	辨	理。	0	

3. 開戶必備文件: 所有法定代理人雙重身分證件正本、未成年人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

主 管 經辨 見簽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 (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本告知書之各項內容:

一、特定目的

本行基於下列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為履行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申請人及被授權人與本行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 供各項服務或聯絡事項、法定義務等。
- (二)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 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及其他在本同意書、相關契約書或往來 資訊中所提供而足以辨識臺端身分之個人資訊。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據相關法律、法令或合約所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行因執行相關職務或業務之必要,而有利用上述個人資料之期間。
 - (二)地區:以下(三)「對象」所列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本行所從屬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理機關及其指定機構或業務相關機構、與本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合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個人、組織或機構(含受本行委託提供委外服務之個人或機構)或顧問、因併購活動而可能成為本行交易對象之當事人及其顧問等,以及對前開公司、個人、組織或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及紙本)。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 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 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 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 (0800-255-777)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網址:www.KGlbank.com) 查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